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心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加重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手機
費用之糾紛，為發洩情緒，竟在社群媒體上以附件犯罪事實
欄所示之文字發文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評
價，守法觀念欠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
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尚無不良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
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3
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第31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之日期為準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、陳芷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
0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蔡伸蔚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：

13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4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8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